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
- 贷款利率：年利率10%
- 担保：以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持有的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向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含），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初步预计每年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委托贷款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547.1967万元

主营业务：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

主营业务：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和经营；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上述相关业务的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100%）

3、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0,336.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91.3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023.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91.77万元。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3年11月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70,487.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91.30万元，201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138.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286.21万元。

###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

2、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1月17日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其持有的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价格约为人民币18.73亿元。

#### 六、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